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原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就联合光电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理财使用金额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理财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理财方式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

原则，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金融机构，且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资金安全、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款、信用拆借、债券、金融债、票据、同业理财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五）理财期限及实施方式

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个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有效。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委托理财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关联关系

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保荐机构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国投证券对本次联合光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兆曦

高志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